

中央銀行甄用金融法務專業人員公告

職務及名額	金融法務專業人員（辦事員）1名
專業條件	<p>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法制類科，或相當等級考試法律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合格。</p> <p>（三）國內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有金融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p> <p>二、英語能力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或其他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同等級以上（如附表）。</p>
一般條件	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派）用規定情事（如附件）。
應徵 應檢附文件	<p>有意應徵且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於民國114年5月2日以前至本行網站（網址：www.cbc.gov.tw）「徵才公告」（金融法務專業人員〔辦事員〕），依指示輸入資料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電子檔：</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jpg檔、jpeg檔、png檔、bmp檔）。</p> <p>二、本人最近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jpg檔、jpeg檔、png檔、bmp檔）。</p> <p>三、最高學位證書（pdf檔）。</p> <p>四、學士以上至最高學歷完整成績單（pdf檔）。</p> <p>五、中文自傳（pdf檔）。</p> <p>六、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證明文件（pdf檔）。</p> <p>七、符合各該專業條件之證明文件（pdf檔）：</p> <p>（一）以專業條件一（一）應徵者：考試及格證書。</p> <p>（二）以專業條件一（二）應徵者：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職前訓練合格證書。</p> <p>（三）以專業條件一（三）應徵者：</p> <p>1. 碩士學位證書。</p> <p>2. 碩士學位論文。</p> <p>3. 金融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代表性著作，或相關之經（資）歷證明文件，得一併檢附（pdf檔）。</p>

	<p>※參加甄選應注意事項：</p> <p>註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p> <p>註二：如獲通知參加口試者，應於當日口試前繳驗上列資料正本（二、五及七（三）2.碩士學位論文除外）；如有遺漏或不實者，視為不合格。</p>
甄選方式	<p>應徵者於本行網站「徵才公告」上傳及輸入資料齊全，由本行先就應檢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筆試（以有關金融法及行政法之申論題為主，並附參考法條），並依筆試成績擇優數名，另行通知參加口試。</p>

註：錄取人員依中央銀行職員進用及核薪要點規定，試用4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派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附表

中央銀行甄用金融法務專業人員應具備英語能力標準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 (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參加本表未列之英語能力檢測者，應釋明其成績達相當於 GEPT 中高級以上。

附件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準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職務為限。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或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前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派）用後發現其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派）用。

前項本行職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派）用者，應予追還。